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8/01-02(02)號文件

檔號：CB2/PL/SE+AJLS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相關的討論，以協助議員研究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1996年12月4日提交立法局的《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 於1996年12月4日提交立法局的《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下稱"該條例")第I部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使該條例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一致，以及修改該條例中與叛逆及煽動罪行有關的現有條文，以反映普通法的規定。

4. 當時的保安司(現稱"保安局局長")在二讀條例草案時，就提交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理由作出解釋。保安司表示：

> "本條例草案處理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顛覆國家等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概念。

自1995年起，公眾一直關注這些概念的具體定義。由那時開始，經選舉產生代表社會的立法局議員，不斷游說政府，表示有需要在明年7月1日前，盡早在法律文獻內為這些概念寫下清晰的定義。

為了回應本局及社會人士所表達的關注，我們於1995年7月向中英聯絡小組中方代表提交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建議。本年7月，我們向中方提交《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其中涵蓋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等概念。我亦曾向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解釋，如果我們與中方的討論，不能得到任何進展，我們會向公眾解釋意見分歧的情況。

簡而言之，中方認為，採納香港現行法例作為香港特區的法例，以及由香港特區自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法例，兩者有明顯的分別。他們清楚指出，他們不認為我們應在現階段，對《刑事罪行條例》進行重大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

我們卻持不同的觀點。顯然，市民大眾透過本局反映的意見認為，我們應在1997年7月1日前，立法界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這些概念。我們亦相信，沒有任何理由令我們不應在1997年7月1日前，對《刑事罪行條例》提出適當的立法修訂。我們提出可行的立法建議，只涉及極少的改編，便使該法例在主權移交後仍能延續下去，我們其實是協助未來香港特區的工作。這樣做不會削弱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能力，換言之，令這些法例不經主權國訂立。事實上，香港現行法例中，已有些涵蓋第二十三條所涉及的範圍，這些法例的存在或這些法例的修訂，均不會削弱香港特區根據第二十三條所具有的立法權力。

如果中方能夠認同我們的觀點，我們可就平穩過渡和紓緩香港市民的憂慮，共同作出貢獻。但很可惜，我們仍未能調和這兩種觀點。直至最近，我們清楚見到，我們將不能夠在聯絡小組內達成共識。但由於須向社會人士的關注作出回應，我們因此認為必須採取一些步驟，履行我們對公眾的義務，就是向立法局提交本條例草案。”

5. 該條例草案的文本及標明條例草案擬對主體條例所作各項修訂的文本，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於1996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3次會議，並曾接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香港人權監察、香港記者

協會、國際司法組織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徵詢他們對法案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7至17段。

有關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

7. 委員普遍同意，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實不應對有關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作出重大修改。他們認為此項工作應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

8. 該條例第3條作出以下規定 ——

(1) 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任何目的，即 ——

(a) 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

(b) 在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或

(c)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經證實的作為足以構成第2條所指的叛逆，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人，以後不得根據相同事實就第2條所指的叛逆被檢控。

9. 鑒於該種意圖根本不可單憑公開的作為推斷出來，加上此等條文具有以言論或文字入罪的效力，大部分委員同意第3條應予廢除。

10. 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原則上支持放寬有關叛逆的現行法律，但國際司法組織卻認為更新及放寬有關條文的做法弊多於利，因為該等條文一經修訂，便會被視為全新的法例，因而令被告人不能從過往的司法解釋中受惠。

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

11. 大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由於香港及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皆沒有訂定此等罪行，加上擬議條文所訂的犯罪行為已可由現行法例處理，他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法規中加入該兩項罪行。法案委員會一致同意動議修正案，以刪除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的條文。

12. 法律界及其他團體代表對增訂顛覆罪行不表支持，原因是香港政府既無責任，亦無必要為此項罪行立法。部分團體代表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人權監察、香港記者協會及國際司法組織均不支持增訂顛覆罪行。國際司法組織認為該條例第2條以其未經修訂但經過適當修改的形式，包含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顛覆及分裂國家行為的元素。

13. 雖然屬於民主黨的委員不同意增訂該兩項新罪行，但考慮到政治的現實環境，他們認為應把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概念納入有關叛逆性質罪行的條文內。

煽動罪行

14. 部分委員認為應廢除該條例中有關煽動意圖及罪行的第9和10條，因為該罪行已屬過時，而且相當嚴厲。有關條文更把發表意見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此外，關乎煽動意圖的條文亦可被概括地解釋，以致對人權造成威脅。

15. 部分其他委員原則上支持刪除有關的罪行，但考慮到政治現實是日後的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極可能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該罪行立法，因此，此等委員認為不應在此階段刪除有關煽動的條文，而應按下述方式修訂有關的條文 ——

(a) 收窄該條例第9條中煽動意圖的定義；

(b) 在該條例第9條另加一項元素，訂明所為目的是擾亂"組成的權力機關"("constituted authority")，使當局較難提出檢控；及

(c) 把《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第6條納入該條例第10條內，藉以為人權提供更大的保障。

16. 《約翰內斯堡原則》第6條訂明，政府只能在證明出現下述情況時，才可基於其威脅國家安全的理由，對發表個人意見的人士施以懲罰 ——

(a) 其發表意見旨在煽動即時發生暴力事件；

(b) 該意見極可能煽動此類暴力事件發生；及

(c) 其發表意見與暴力事件的發生或發生的可能性有直接和緊貼的關係。

17. 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均支持廢除第9及10條，因為該等條文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基本權利。此外，律師會及國際司法組織皆認為，煽動罪行不僅已屬過時，且含

有不良的殖民主義涵義，更與民主發展背道而馳。此外，有關罪行以言論或文字入罪，可被用作對付合法批評政府的武器。

18.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載於**附錄III**，以便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http://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bc/bc56/papers/cbc56ppr.htm)。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23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及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

19. 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23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動議了多項修正案。主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局就此等修正案所作的決定，以及立法局就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所作的決定，載列於下文第20至36段。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條例草案原有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叛逆)

20. 涂謹申議員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該條例第2(1)(a)、(b)、(c)及(f)條，從有關叛國行為的條文中刪除有關謀害女皇或傷害其身體、意圖作出該作為及公開作出叛亂罪行、向女皇或聯合王國宣戰的行為的規定。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21. 原有條例草案第2條以有關國家(即聯合王國)的提述取代該條例第2(1)(c)條中並不適用的女皇陛下的提述，該項修訂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3條(叛逆性質的罪行)

22. 何俊仁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該條例第3條(請參閱上文第9段)。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23. 涂謹申議員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概念納入有關叛逆性質罪行的條文內(請參閱上文第13段)。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4條(顛覆)

24. 何俊仁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建議增訂顛覆罪行的條文(請參閱上文第11段)。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5條(分裂國家)

25. 何俊仁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建議增訂分裂國家罪行的條文(請參閱上文第11段)。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7條(煽動意圖)

26. 何俊仁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收窄該條例第9條中煽動意圖的定義，以及在第9條另加一項元素，訂明所為目的是擾亂"組成的權力機關"，使當局較難提出檢控(請參閱上文第15(a)及(b)段)。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27. 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有關煽動意圖的第9條(請參閱上文第14段)。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28. 原有條例草案第7條中以"香港居民"取代第9條對"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的提述的有關部分，亦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8條(煽動罪行)

29. 何俊仁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有關煽動罪行的第10條加入一項條文，納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第6條，藉以為人權提供更大的保障(請參閱上文第15(c)段)。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30. 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有關煽動罪行的第10條(請參閱上文第14段)。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31. 原有條例草案第8條對煽動罪行作出修訂，加入"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的元素，以反映普通法的情況。該項修訂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9條(法律程序)

32. 由於劉慧卿議員就條例草案第7及8條動議的修正案均遭否決，她撤回為刪除有關煽動罪行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3. 原有條例草案第9條對煽動罪行作出修訂，該項修訂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12條(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34. 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有關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的第14條。該項修正案遭否決。

35. 原有條例草案第12條關乎刪除第14條中對移走煽動刊物的“公職人員”的提述，該條文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1、6、10及13條

36. 有關簡稱及生效日期的條例草案第1條、廢除有關煽惑離叛的第7(6)條的條例草案第6條、藉廢除“第10條”並以“I部或本部”取代而對有關證據的第12條作出修訂的條例草案第10條，以及廢除《郵政署條例》(第98章)中有關煽動性刊物的第32(1)(h)條的條例草案第13條，全部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

37.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23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結果，第3條所載有關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均被廢除；政府當局建議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的條文亦遭否決，而當局有關修改煽動罪行的建議則獲得通過。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1997年第89號條例)

38. 經立法局通過的上述條例草案獲當時的總督批准，並於1997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成為《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1997年第89號條例)。根據此條例第1條，保安司獲授權以憲報公告指定條例的生效日期。然而，保安司並沒有指定任何生效日期。

39.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的文本及標明主體條例經《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之處的條例文本，分別載於**附錄IV及V**。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作的其他討論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40. 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事宜。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人權方面的事宜表示關注，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就草擬方面的問題及立法時間表提出問題。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第41至47段。

2000年3月13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4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於1999年11月4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所訂明的叛逆及煽動罪行的

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該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此外，人權委員會亦在審議結論中表明，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該國際公約的規定。

42.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3月13日討論上述審議結論的會議上，委員問及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涉及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並會特別顧及該國際公約的條文。保安局及律政司現正就此事進行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研究；及

(b)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須符合該國際公約的條文，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保證該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政府當局在備妥有關的立法建議後，即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

43.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0300.pdf)。

<u>2000年10月16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u>

44.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16日會議上，一位委員問及當局擬備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進展如何，以及律政司在擬備諮詢文件方面的參與程度為何，律政司司長在回應時提供了下列資料 ——

(a)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的違禁行為提出立法建議，以及執法處理該等行為，均屬保安局的政策責任，其中包括就有關事宜擬備諮詢文件，供廣大市民辯論。保安局會就有關的法律政策問題及擬備諮詢文件的事宜諮詢律政司。按照議定政策，律政司負責草擬所需的法例；

(b)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起草工作尚未展開；及

(c) 律政司已把現有法例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作出比較。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目前實施的法例有所不足，香港特區須制定新法例。舉例而言，在現行法例中，並無有關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概念。

45.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161000.pdf)。

2000年10月19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46.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19日會議上，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時間表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此外，保安局局長亦表示，由於此問題相當複雜及敏感，當局需要極多時間研究其在政策及法律兩方面的問題。

47.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se/minutes/se191000.pdf)。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48. 在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司徒華議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下述口頭質詢 ——

> "據悉，政府正研究如何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 (a) 整項研究及立法過程的預算時間表和現時的進展為何；
>
> (b) 當局在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法案前，會否諮詢港人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若會，諮詢方式及途徑為何；及
>
> (c) 有否研究上述條文中"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定義，是否包括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49. 保安局局長在回答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特區政府須就該條文所列明的7類作為制定法例。世界各國均有就該等作為訂立法例。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進行深入研究後，通過適當的程序自行提出建議。此項工作實屬必要；

(b)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研究工作現正處於初步階段，而當局正在搜集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和法律改革建議，以及有關的人權原則。暫時仍未就何時完成整個立法過程訂立確實的時間表；

(c) 政府當局擬在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初步立法建議後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展開詳細的法律草擬工作。由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涉及國家主

權、統一及領土完整，因此，預料當局須與中央政府的有關部門交換意見，然後才落實其初步建議。然而，當局仍未決定有關討論的細節及時間表；及

(d) 由於台灣及澳門均為中國的一部分，因此，政府當局的理解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並不包括上述兩地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50. 有關所制定的任何法例會否導致市民大眾現時享有的言論及行為自由有所倒退，保安局局長表示，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任何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所做的有關立法工作，不會影響現時香港市民所享有的人權及自由。

51. 關於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本地法例，會否造成更多本港特有的情況，因而收窄了現有的人權保障，保安局局長表示，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引伸適用於香港時所訂立的保留條文，其涵蓋範圍將不會因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進一步擴大。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須一方面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及保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亦須確保《基本法》所訂明的法定人權及自由不會受到損害。

52. 關於政府當局會否公開中央政府向特區政府提出的意見，以及特區政府會否自行立法，保安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將會自行立法。此外，當局亦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把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及予以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必須得到香港市民的接受。然而，按照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當局是不會公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交換意見的內容。

53. 至於現時是否存在空間，容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述的7類罪行的定義與國內的定義有所不同，保安局局長表示，負責草擬《基本法》的人士所持的宗旨，是讓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並自行決定哪些法例可同時保護國家的安全和顧及香港獨特的環境。因此，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將有足夠的空間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然後作出建議，並決定哪些法例最切合香港的情況。

54. 有關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000412f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25日

附錄 I
Appendix I

CRIMES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CRIMES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CONTENTS

Clause		Page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C2932
2.	Treason	C2932
3.	Treasonable offences	C2932
4.	Section substituted 5. Subversion	C2934
5.	Section added 5A. Secession	C2934
6.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C2934
7.	Seditious intention	C2934
8.	Offences	C2936
9.	Legal proceedings	C2936
10.	Evidence	C2936
11.	Search warrant	C2936
12.	Power to remov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C2936
	Post Office Ordinance	
13.	Prohibited articles	C2938

1996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933
2.	叛逆	C2933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C2933
4.	取代條文 5. 顛覆	C2935
5.	加入條文 5A. 分裂國家	C2935
6.	煽惑離叛	C2935
7.	煽動意圖	C2935
8.	罪行	C2937
9.	法律程序	C2937
10.	證據	C2937
11.	搜查令	C2937
12.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C2937
	《郵政署條例》	
13.	禁寄物品	C2939

A BILL

To

Amend the Crimes Ordinance and provide for a related matter.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Cri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6.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2. Treason

Section 2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is amended—

(*a*) in subsection (1)(*c*) by repealing "against Her Majesty" and substituting "against the United Kingdom";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c*)(i) and substituting—

"(i) with the intention of overthrow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c*) in subsection (1)(*c*)(ii)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 to change Her measures or counsels" and substitut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change its policies or actions";

(*d*) in subsection (1)(*e*)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 and substituting "the United Kingdom".

3. Treasonable offences

Section 3 is amended—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a*);

(*b*) in subsection (1)(*b*)—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和就一項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6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叛逆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c*) 款中，廢除 "向女皇陛下" 而代以 "向聯合王國"；

(*b*) 廢除第 (1)(*c*)(i) 款而代以——

"(i) 意圖推翻聯合王國政府；或"；

(*c*) 在第 (1)(*c*)(ii) 款中，廢除 "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 而代以 "聯合王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行動"；

(*d*) 在第 (1)(*e*) 款中，廢除 "女皇陛下" 而代以 "聯合王國"。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

(*b*) 在第 (1)(*b*) 款中——

(i)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e United Kingdom";

(ii)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 to change Her measures or counsels" and substitut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of such territory to change its policies or actions".

4. Section substituted

Section 5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5. Subversion**

A person who—

(*a*) does any unlawful act with the intention of overthrow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by force;

(*b*) incites or conspires with any other person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by force; or

(*c*) attempts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by force,

is guilty of subversion and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

5.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5A. Secession**

A person who incites or conspires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who attempts to supplant by force the lawful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respect of any pa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in respect of any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y is guilty of secession and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

6.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Section 7(6) is repealed.

7. Seditious intention

Section 9 is amended—

(i) 廢除 "向女皇陛下" 而代以 "向聯合王國"；

(ii) 廢除 "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 而代以 "聯合王國政府或該屬土的政府改變其政策或行動"。

4.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顛覆**

任何人——

(*a*) 作出任何非法作為，意圖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

(*b*) 煽惑他人或與他人串謀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或

(*c*) 企圖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

即屬犯顛覆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分裂國家**

任何人煽惑他人、與他人串謀或企圖以武力篡奪聯合王國政府在聯合王國任何部分方面或任何英國屬土方面的合法權限，即屬犯分裂國家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6. 煽惑離叛

第 7(6) 條現予廢除。

7. 煽動意圖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in subsection (1)(*a*)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against"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Her Majes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or";
(*b*) in subsection (1)(*b*) and (*d*)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s subjects or inhabitants of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a*) and substituting—
"(*a*) to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is mistaken in any of its policies or actions; or";
(*d*) in subsection (2)(*c*) by repealing "Her Majesty's subjects or inhabitants of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8. Offences

Section 10(1)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who"—
",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violence or creating public disorder or a public disturbance".

9. Legal proceedings

Section 11(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 10" and substituting "Part I or this Part".

10. Evidence

Section 1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 10" and substituting "Part I or this Part".

11. Search warrant

Section 13 is repealed.

12. Power to remov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Section 14(1) and (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public officer".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在 "藐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女皇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b*) (i) 在第 (1)(*b*) 款中，廢除 "女皇陛下子民或"；
(ii) 在第 (1)(*d*) 款中，廢除 "女皇陛下子民間或"；
(*c*)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a*) 顯示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其任何政策或行動上犯錯誤；或"；
(*d*) 在第 (2)(*c*) 款中，廢除 "女皇陛下子民或"。

8. 罪行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 "即屬" 之前加入 "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

9. 法律程序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0 條" 而代以 "I 部或本部"。

10. 證據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0 條" 而代以 "I 部或本部"。

11. 搜查令

第 13 條現予廢除。

12.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第 14(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公職人員"。

Post Office Ordinance

13. Prohibited articles

Section 32(1)(*h*)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is repeale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mend Parts I and II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are capable of being readily adapted for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on 1 July 1997. The existing structure of Parts I and II is retained, but with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a*) offences of subversion and secession are added, based partly on existing section 3(1)(*a*) (which is repealed);
(*b*) references to Her Majesty are amended to refer to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except where the person of Her Majesty is meant;
(*c*) section 5 (assaults on Her Majesty) is repealed;
(*d*) references to Her Majesty's dominions, etc., are deleted where that can be done without removing necessary protection for Hong Kong;
(*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is modified to reflect the common law;
(*f*) sections 11 and 12 (legal proceedings and evidence) are amended to apply generally to offences under Parts I and II, and section 7(6) is repealed consequentially;
(*g*) section 13 (search warrant) is repealed as search warrants may be issued under section 50(7)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p. 232);
(*h*) the reference to "public officer" in section 14 is deleted.

2. In addition, section 32(1)(*h*)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relating to seditious publications is repealed.

《郵政署條例》

13. 禁寄物品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32(1)(*h*)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為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I 及 II 部，使該等部分能輕易進行適應化，以配合香港主權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移交。第 I 及 II 部的現時結構予以保留，但作以下修改——
(*a*) 加入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有關條文部分是以建議廢除的第 3(1)(*a*) 條為基礎；
(*b*) 除用意在提述英女皇本人之處外，提述英女皇之處修訂為提述聯合王國或聯合王國政府；
(*c*) 第 5 條 (襲擊英女皇) 予以廢除；
(*d*) 在能夠刪除提述英女皇領土之處而不致削弱對香港的保障的範圍內，作出該等刪除；
(*e*) 修訂煽動罪行，以反映有關的普通法原則；
(*f*) 第 11 及 12 條 (法律程序及證據) 予以修訂，使其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第 I 及 II 部所訂的罪行，而第 7(6) 條相應地予以廢除；
(*g*) 第 13 條 (搜查令) 予以廢除，因為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0(7) 條發出搜查令；
(*h*) 第 14 條中提述 "公職人員" 之處予以刪除。

2. 此外，與煽動性刊物有關的《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32(1)(*h*) 條予以廢除。

1996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2. 叛逆

(1) 任何人有下述行為，即屬叛逆——

(*a*) 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或導致女皇陛下身體受傷害，或禁錮女皇陛下，或限制女皇陛下的活動；

(*b*) 意圖作出 (*a*) 段所述的作為，並以公開的作為表明該意圖；

(*c*) ↑~~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

△> ~~(i) 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或~~

(ii) 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d*)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e*) 以任何方式協助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公敵；或

(*f*) 與他人串謀作出 (*a*) 或 (*c*) 段所述的事情。

(2) 任何人叛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 1993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351 c. 2 U.K.；比照 1795 c. 7 s. 1 U.K.；比照 1817 c. 6 s. 1 U.K.*]

↑ 向聯合王國

△ (i) 意圖推翻聯合王國政府；或

∧ 聯合王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行動

↓ 聯合王國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1) 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任何目的，即——

~~(*a*) 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

(*b*) 在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或

(*c*)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比照 1848 c. 12 s. 3 U.K.*]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經證實的作為足以構成第 2 條所指的叛逆，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人，以後不得根據相同事實就第 2 條所指的叛逆被檢控。 [*比照 1848 c. 12 s. 7 U.K.*]

↑ 向聯合王國

↓ 聯合王國政府或該屬土的政府改變其政策或行動

~~**5. 襲擊女皇**~~

任何人故意——

(*a*) 在女皇陛下附近拿出或有任何武器或具破壞性或危險性的物品，意圖用以傷害女皇陛下；

(*b*) (i) 用任何武器向女皇陛下或其附近發射，或以武器指向、瞄準或對著女皇陛下或其附近；

(ii) 導致任何爆炸品在女皇陛下附近爆炸；

(iii) 襲擊女皇陛下；或

(iv) 將任何物品投向或投中女皇陛下，

意圖使女皇陛下受驚或受傷，或意圖激使社會安寧遭破壞，或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遭破壞，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比照 1842 c. 51 s. 2 U.K.*]

5. 顛覆

任何人——

(*a*) 作出任何非法作為，意圖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

(*b*) 煽惑他人或與他人串謀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或

(*c*) 企圖以武力推翻聯合王國政府，

即屬犯顛覆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5A. 分裂國家

任何人煽惑他人、與他人串謀或企圖以武力篡奪聯合王國政府在聯合王國任何部分方面或任何英國屬土方面的合法權限，即屬犯分裂國家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7. 煽惑離叛

(1)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

(*a*) 英軍成員；

(*b*)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ba*)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　*(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增補)*

(*c*) 警務人員；或

(*d*)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1 U.K.*]

(2) 任何人——

(*a*) 知道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行將棄職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人作該行動；或

(*b*) 知道該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棄職者或擅離職守者，仍藏匿該人、協助該人藏匿或協助將該人從羈押中救出，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意圖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或意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第 (1) 款所訂罪行，而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且將該種性質的文件的文本派發予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會構成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2(1) U.K.*]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比照 1934 c. 56 s. 3(1) U.K.*]

(5) 如某人由某法庭或在某法庭席前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該法庭可命令毀滅或按照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理與該罪行有關的文件；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而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　[*比照 1934 c. 56 s. 3(4) U.K.*]

~~(6) 未經律政司同意，不得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比照 1934 c. 56 s. 3(2) U.K.*]

9. 煽動意圖

(1) 煽動意圖是指意圖——

(*a*) 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由 1938 年第 28 號第 2 條代替）*

(*b*) 激起~~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d*) 引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

(*e*)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

(*f*)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由 1970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g*)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由 1970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2) 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 *（由 1938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

~~(*a*) 顯示女皇陛下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或~~

(*b*) 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或

(*c*) 慫恿~~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d*) 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 *（由 1938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

(3) *（由 1992 年第 74 號第 2 條廢除）*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3 條編入）

女皇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a*) 顯示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其任何政策或行動上犯錯誤；或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10. 罪行

(1) 任何人——

(*a*)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b*) 發表煽動文字；或

(*c*) 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

(*d*) 輸入煽動刊物 (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

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 3 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4 條編入。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70 年第 30 號第 3 條修訂）*

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1 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 2 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4 條編入。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

(3) 凡任何人就煽動刊物而被根據第 (1) 或 (2) 款定罪後，法庭可命令檢取及沒收由下列的人管有的任何該等煽動刊物文本——

(*a*) 上述被定罪的人；或

(*b*) 命令內載明名稱的其他人 (如法庭根據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信納該人管有的刊物文本是供上述被定罪的人使用的)。 *（將 1971 年第 60 號第 19 條編入）* [*比照 1819 c. 8 ss. 1 & 2 U.K.*]

(4) 根據第 (3) 款檢取的刊物文本，須按照法庭指示處置；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 *（將 1971 年第 60 號第 19 條編入）*

(5) 在本條中——

"煽動文字" (seditious words) 指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煽動刊物" (seditious publication) 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2 條編入）*

11. 法律程序

(1) 就第 10 條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

(2) 未經律政司書面同意，不得就第 ~~10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5 條編入)

↑ I 部或本部

12. 證據

任何人不得因一名證人所作的未經佐證證供而被裁定犯第 ~~10 條~~所訂的罪行。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6 條編入)

↓ I 部或本部

~~**13. 搜查令**~~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已經或行將犯第 10 條所訂罪行，可批出搜查令，授權警務人員，在所需協助下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下進入搜查令所載明的處所或地方，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和每名在場所發現的人，並檢取在該處所或地方發現而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是屬犯第 10 條所訂罪行證據的任何物品。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7 條編入)

14.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1)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

(*b*) 截停及登上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

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

(2)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破啟其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的外門或內門；

(*b*) 以武力驅逐或移走妨礙其根據本條獲授權行使移走或清除權力的人或物品；

(*c*) 扣留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直至從該處將煽動刊物全部移走或清除為止；

(*d*) 在移走或清除煽動刊物時，將任何人驅離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

(3)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如有關的煽動刊物並非從公眾地方可見，則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款所賦予的權力——

(*a*) 事先取得有關處所或地方佔用人的准許；或

(*b*) 根據及按照裁判官為此目的而發出的手令。

(將 1970 年第 30 號第 4 條編入)

32. 禁寄物品

(1) 任何人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

(*a*) 任何包含或裝載可能使郵務人員蒙受危險或可能使其他郵包受污或受損的東西的郵包；

(*b*) 任何爆炸性物質、易燃物質或危險物質；

(*c*) 任何活的或已死的動物或昆蟲，但屬於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而規定者除外；

(*d*) *(由 1971 年第 34 號第 3 條廢除)*

(*e*) 任何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適用的鴉片或其他藥物；　*(由 1939 年第 33 號修訂；由 1940 年第 840 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參看 1946 年第 2 號附表 I 第 13 號文告)*

(*f*) 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g*) 任何在香港或在目的地國家 (但該國家須為萬國郵政聯盟 * 成員) 屬於禁止輸入或流通的東西；　*(由 1987 年第 1 號第 8 條修訂)*

~~(*h*) 任何關於煽動罪的成文法則所指的任何煽動性刊物；~~　*(由 1939 年第 33 號代替；由 1940 年第 840 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代替)*

(*i*) 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裝載或帶有任何模仿或表示郵資印花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j*) 看來是以郵資印花預付郵資的任何郵包，但其實該郵資印花已用以或看似是已用以預付其他郵遞品的郵資；

(*k*) 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發行的任何信封、包裝物、卡片、表格或文件的任何物品；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l*) 帶有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用的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m*) 在無合法權限下帶有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而旨在傳達下述印象的任何郵包，即該郵包是為女皇陛下政府或為香港政府寄出的；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39 條修訂)*

(*n*) 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任何獎券活動彩票、文件或其他東西，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進行或管理的獎券活動除外；或　*(由 1992 年第 46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6 條修訂)*

(*o*) *(由 1992 年第 46 號第 4 條廢除)*

(*p*)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訂規例禁止藉郵遞寄送的任何東西。

* "萬國郵政聯盟" 乃 "Universal Postal Union" 之譯名。

檔號：CB2/BC/6/96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內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 年六月二十三日恢復二讀辯論。

背景

2．《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以下簡稱「第二十三條」)規 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 應自行立 法禁止多項行為，其中包括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 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當局已在有關本條例 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載述其就條例草案所載 建議諮詢聯合聯絡小組中方的過程，以及提交條例草案 的理據。

條例草案

3.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以下簡稱「該條例」)第I部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 罪行，使該條例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一致，以及修改該 條例中與叛逆及煽動罪行有關的現有條文，以反映普通 法的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

4．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 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 八日 舉行首次會議，並選出何俊仁議員為委員會的主席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3次會議。除了與當局舉 行會議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接見了香港大律師公會 (以下簡稱「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下簡 稱「 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人權監察及香 港記者協會的代表，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 徵詢他們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當局相信本身所提出的建議， 是就該條例作出實際、合理而可行的修訂，根據《基本 法》的規定，該等修訂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本地法例一致。當局亦相信，該條經過適當修訂 的法例在進行適應化的工作後，原則上應可在主權移交 後繼續適用。當局同時強調其無意藉提交本條例草案， 削減現時在香港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7．議員亦察悉根據大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第二十三條 僅為香港特區施加一項憲法上的責任，規定其應立法禁 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的行為。該條 文本身並未訂定任何法定罪

行，亦沒有禁止作出顛覆及 分裂國家的行為。在未有制定關乎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 的明確法定條文的情況下，此等罪行根本並不存在。

8.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

9.法律界及其他團體代表對增訂顛覆罪行不表支持，理 由如下

a. 香港政府既無責任，亦無必要為此項罪行立法。 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亦未訂有顛覆及分裂國家 的罪行；
b. 現時所訂的各種措施及罪行，包括《公安條例》 中的規定，已足以充分保障公共秩序；及
c. 該條例第2條以其未經修訂但經過適當修改的形式 ，將包含新訂條文第5及5A條建議加入的顛覆及分 裂國家行為的元素。

10.至於分裂國家的罪行，律師會雖無直接對有關的立法 需要提出反對，但建議當局如增訂該項罪行，便須訂定 除外條文，澄清何種活動範疇無須負上遭受檢控的法律 責任，並說明條文中所指的公開作為必須符合造成「明 顯及存在危險」的條件，方可證明已干犯有關罪行。其 他團體代表並不支持增訂此項罪行，理由和反對顛覆罪 行的相同。此外，大律師公會指出，除非是在叛逆性質 的情況下，否則計劃以武力篡奪聯合王國政府在聯合王 國任何部分或任何英國屬土的合法權限，並不屬刑事罪 行。香港記者協會認為應修訂第二十三條，以刪除可對 發表自由造成嚴重威脅的顛覆及分裂國家概念。

11.考慮到各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及經過商議後，大部分 議員的結論是不應增訂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經進一 步進行討論後，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同意動議修正案， 以刪除草案第4及5條。議員注意到，根據《基本法》第 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內，均會在主權移交 後予以保留。由於香港及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皆沒有 訂定此等罪行，加上擬議條文所訂的犯罪行為已可由現 行法例處理，當局並無必要在法規中加入此兩項罪行。

12.雖然民主黨不同意增訂此兩項新罪行，並堅持認為應 修訂第二十三條以刪除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提述，但該黨 考慮到政治的現實環境，建議把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概念 併入有關叛逆性質罪行的條文內。該黨認為有關建議必 須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 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且在經過適當的適應化後，在 主權移交後仍會是可行的條文。因此，未來的香港特區 立法機關將無需再就此兩項罪行立法，而日後制定的法 例或會限制或剝奪現時在香港享有的自由及權利(特別是 發表自由)此種不明朗的局面，亦可隨之消除。

13.其他議員認為無需僅為符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訂定 各種基準或對既定的原則作出妥協。他們同意第二十三 條本身並無增訂該等罪行的效力，而且有關方面亦不曾 提出理由，證明有即時需要在法規中加入此等罪行。此 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而徹底的討論後，未能發 現有任何做法，既可訂定此等罪行，而又不會危害港人 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有關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

14.議員察悉，雖然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原則上支 持放寬有關叛逆的現行法律，但國際司法組織卻認為更 新及放寬有關條文的做法弊多於利，因為該等條文一經 修訂，便會被視為全新的法例，因而令被告人不能從過 往的司法解釋中受惠。

15.議員普遍同意，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實不應對有關 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條文作出重大修改。此項工作 應由一個法律改革委員會而非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如 未能這樣做，則當局建議的修訂便應予採納，原因是該 等修訂性質相對輕微，而且不會對法律概念的現有理解 造成重大影響。

16. 為使有關法例易於進行適應化，當局在草案第2條建 議以國家即聯合王國的提述，取代該條例第 2(1)(c)條中 並不適用的女皇陛下的提述。此項建議獲得大部分議員 的支持，但一位議員卻認為第 2(1)(c)(i) 條應維持原狀， 因為取代語的含義並不清楚，其法律效力亦因而難以確 定。大部分議員同意第2(1)(d)及(f)條和第2(2)條應維持不 變，但第 2(1)(e) 條中有關女皇陛下的提述

則應按照當局 的建議，同樣以聯合王國的提述取代。

17.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的第3條，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 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的方式，表明意圖達到第1(a)至 (c) 款所訂的任何一個目的，即屬犯罪。鑑於該種意圖 根本不可單憑公開的作為推斷出來，加上該條文是以言 論或文字入罪，大部分議員同意刪除該條文。

煽動罪行

18.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均支持 刪除有關煽動意圖及罪行的第9及10條，因為該等條文違 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基本權利。 此外，律師會及國際司法組織皆認為，煽動罪行不僅已 屬過時，且含有不良的殖民主義涵義，更與民主發展背 道而馳。此罪行以言論或文字入罪，可被用作對付合法 批評政府的武器。國際司法組織亦指出，煽動罪行的概 念多年來已為司法解釋逐步收窄，而當局建議在第10條 加入的新元素，即意圖導致暴力、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 騷亂，會令該條文變得更有限制性。

19.經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後，劉慧卿議員建議刪除 第9及10條，因為該罪行已屬過時，而且相當嚴厲。有關 條文把發表意見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而關乎煽動意圖 的條文亦可被概括地解釋，以致對人權造成威脅。她又 認為《公安條例》已就公眾聚會及遊行作出足夠的規定 ，以維持公共秩序。陸恭蕙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錢其 濂議員對她的建議表示支持。

20.民主黨及民主民生協進會的議員對上述事宜持不同意 見。民主黨雖然原則上支持刪除有關的罪行，但考慮到 政治現實是日後的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極可能根據第二十 三條就該罪行立法，加上在其他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亦 訂有此項罪行，該黨認為就該罪行定下符合《公民權利 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規定的 底線，才是可取的做法。因此，該黨建議不應在現階段 刪除有關煽動的條文，而應按下述方式修訂有關的條文

a. 收窄第9條中煽動意圖的定義；
b. 在第9條另加一項元素，訂明所為目的是擾亂「組 成的權力機關」(“constituted authority”)，使當局較 難提出檢控；及
c. 把《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 斯堡原則》(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以下簡稱《約翰內斯堡原則》)第6條併 入第10條內，藉以為人權提供更大的保障。

議員察悉「組成的權力機關」此用語曾在一宗以普通法 處理的個案中出現，該個案所涉及的條文類似第 9(1)(d) 及(e)條，條文中並無述明任何目標或目的。為使有關條 文帶有若干含義，並收窄所涉概念的範圍以免其涵蓋範 圍過於廣泛，有關方面認為所引起的不滿或離叛或所引 致的惡感或敵意，必須是用以達到擾亂「組成的權力機 關」的目的。雖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如澳洲及加拿大 的判例法中亦有使用該用語，但始終未有界定該用語的 含義。有見及此，議員認為如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按此 等方式提出修正，應把修正案擬本送交法律界及其他團 體代表，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21.民主民生協進會亦認為不應刪除有關煽動的條文，而 應藉著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對條文作出修 訂，使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從而 確保不會以言論或文字入罪。該會認為，任何進一步作 出的修訂應留待日後的香港特區立法機關處理。

22.由於民主黨及民主民生協進會建議作出的修正非常相 似，加上兩者的意見亦代表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 員的意見，議員同意應由主席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第 9及10條提出修正。他們察悉劉慧卿議員將動議修正案， 以刪除第9及10條。

議員的結語

23.議員希望把以下意見記錄在案：雖然他們一致決定反 對訂定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的建議，但亦要重申一點， 他們支持當局提交本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提供了可 供討論的文本，並能讓市民大眾有機會得知有關此事的 討論內容。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由主席何俊仁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 文本，載於附錄 II；至於由民主黨及劉慧卿議員動議的 修正案文本，則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

建議

25.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6.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5段所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何俊仁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鄭家富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健成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

共11位議員

附錄II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廢除第3條。"。
4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4. **襲擊女皇** 廢除第5條。"。
新條文	加入 ——
	"4A.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
5	刪去此條文。
7	(a)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廢除"煽動意圖"而代以"在符合第(3)款的規限下，煽動意圖"；"。
	(b) 刪去第(c)及(d)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如具有下列意圖則不具煽動性 ——
	(a) 顯示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其任何政策或行動上犯錯誤；或
	(b) 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慫恿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d) 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

(c) 加入 ——

"(d) 加入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該款第(b)或(d)段所提述的意圖不能確立，除非激起香港居民或引起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的目的，是為了擾亂香港某一組成的權力機關的合法運作。

(4) 在本條中，"組成的權力機關"(constituted authority)指由某人或某一機構作為代表的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而該人或該機構必須在其所代表的有關政府中擔任公職或執行某公共職能，以及就第(3)款所指的擾亂目的，在指稱罪行發生時，該人或該機構是以該代表身分行事。"。"

8 刪去此條文而代以 ——

"8. 罪行
第10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任何人"而代以"在符合第(4A)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以導致暴力的意圖"；

(b) 加入 ——
"(4A) 如某人在指稱罪行發生時，其意圖只是煽惑任何其他人使用暴力，而該暴力事件相當可能會或已即時發生，且該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的暴力事件與第(1)款所述作為有直接及即時的關連，該人即具有導致暴力的意圖。"。"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由民主黨議員提出

條	修訂建議
2	刪去這條，而代以 -

2. 叛逆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刪去第(a), (b), (c) 及 (f) 段

(b) 在第(1)(d)款，刪去"聯合王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其屬土的任何部分，並具有意圖導致入侵，及可導致入侵；"；

(c) 在第(1)(e)款，刪去"透過任何方法"及"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與聯合王國交戰的任何公敵。"。"。

3 刪去這條，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廢除第3條而代以 -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具有明顯意圖，並使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及顛覆聯合王國政府，而該行爲可導致推翻及顛覆聯合王國政府，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2) 任何人如具有明顯意圖，並使用武力或暴力，藉著篡奪聯合王國政府的合法權限而取得香港的任何部分的永久控制權，而該行爲可導致成功取得該永久控制權，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3) 任何人如 -

(a) 企圖犯有第(1)款或第(2)款所述罪行；
(b)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犯有第(1)款或第(2)款所述罪行，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十年。

(4) 任何人均不得被裁定犯有第(1)、(2)及(3)(a)款所述罪行，除非已證實作出該所述作爲的方式，涉及兩個或以上的人純粹或部分爲了作出該項作爲而聯繫起來的活動，且該等活動涉及重大的計劃及組織。"。"。

4 刪去第 4 條。

5 刪去第 5 條。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刪去本條而代以-
	"7. 煽惑離叛
	第9條現予廢除。"。
8	刪去本條而代以 -
	"8. 罪行
	第10條現予廢除。"。
9	刪去本條而代以 -
	"9. 法律程序
	第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及
	(b) 在第(2)款中，廢除"第10條"而代以第I部或本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本條而代以 -
	"12.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第14條現予廢除"。

CRI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1997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CRI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CONTENTS

Section		Page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A3072
2.	Treasonable offences	A3072
3.	Assaults on the Queen	A3072
4.	Limitations as to trial for treason, etc.	A3072
5.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A3072
6.	Offences	A3074
7.	Legal proceedings	A3074
8.	Evidence	A3074
9.	Search warrant	A3074
10.	Power to remov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A3074
	Post Office Ordinance	
11.	Prohibited articles	A3074

1997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073
2.	叛逆性質的罪行	A3073
3.	襲擊女皇	A3073
4.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A3073
5.	煽惑離叛	A3073
6.	罪行	A3075
7.	法律程序	A3075
8.	證據	A3075
9.	搜查令	A3075
10.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A3075
	《郵政署條例》	
11.	禁寄物品	A3075

HONG KONG

ORDINANCE NO. 89 OF 1997

L.S.

I assent.

Christopher PATTEN,
Governor.
26 June 1997

An Ordinance to amend the Crimes Ordinance and provide for a related matter.

[ ]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Crim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2. Treasonable offences

Section 3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is repealed.

3. Assaults on the Queen

Section 5 is repealed.

4. Limitations as to trial for treason, etc.

Section 4(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3".

5. 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Section 7(6) is repealed.

香 港

1997年第89號條例

公印位置

本人批准。

彭定康、
總督
1997年6月26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和就一項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叛逆性質的罪行

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條。

3. 襲擊女皇

廢除第5條。

4.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

5. 煽惑離叛

第7(6)條現予廢除。

6. Offences

Section 10(1) is amended by adding after "who"—

",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violence or creating public disorder or a public disturbance".

7. Legal proceedings

Section 11(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 10" and substituting "Part I or this Part".

8. Evidence

Section 1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 10" and substituting "Part I or this Part".

9. Search warrant

Section 13 is repealed.

10. Power to remov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Section 14(1) and (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public officer".

Post Office Ordinance

11. Prohibited articles

Section 32(1)(*h*)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is repealed.

6. 罪行

第10(1)條現予修訂，在"即屬"之前加入"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

7. 法律程序

第11(2)條現予修訂，廢除"10條"而代以"I部或本部"。

8. 證據

第12條現予修訂，廢除"10條"而代以"I部或本部"。

9. 搜查令

第13條現予廢除。

10.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第1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公職人員"。

《郵政署條例》

11. 禁寄物品

《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2(1)(*h*)條現予廢除。

1997 年刑事罪行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3. 叛逆性質的罪行~~

(1) 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任何目的，即——

(*a*) 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

(*b*) 在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或

(*c*)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比照 1848 c. 12 s. 3 U.K.*]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經證實的作為足以構成第 2 條所指的叛逆，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人，以後不得根據相同事實就第 2 條所指的叛逆被檢控。 ~~[*比照 1848 c. 12 s. 7 U.K.*]~~

4.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1) 除非檢控是在犯罪後 3 年內開始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就第 2~~或 3~~條所訂的罪行被檢控。 [*比照 1695 c. 3 s. 6 U.K.*]

(2) 若案件中所指稱公開的作為是殺死女皇陛下或直接企圖危害女皇陛下的生命，則本條對該案並不適用。 [*比照 1800 c. 93 s. 1 U.K.*]

(3) 叛逆或隱匿叛逆的審訊程序，與審訊謀殺的程序相同。 [*比照 1967 c. 58 s. 12(6) U.K.*]

~~5. 襲擊女皇~~

任何人故意——

(*a*) 在女皇陛下附近拿出或有任何武器或具破壞性或危險性的物品，意圖用以傷害女皇陛下；

(*b*) (i) 用任何武器向女皇陛下或其附近發射，或以武器指向、瞄準或對著女皇陛下或其附近；

(ii) 導致任何爆炸品在女皇陛下附近爆炸；

(iii) 襲擊女皇陛下；或

(iv) 將任何物品投向或投中女皇陛下，

意圖使女皇陛下受驚或受傷，或意圖激使社會安寧遭破壞，或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遭破壞，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比照 1842 c. 51 s. 2 U.K.*]

000002

7. 煽惑離叛

(1)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

(*a*) 英軍成員；

(*b*)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ba*)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成員； *(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增補)*

(*c*) 警務人員；或

(*d*)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1 U.K.*]

(2) 任何人——

(*a*) 知道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行將棄職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人作該行動；或

(*b*) 知道該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棄職者或擅離職守者，仍藏匿該人、協助該人藏匿或協助將該人從羈押中救出，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意圖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或意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第 (1) 款所訂罪行，而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且將該種性質的文件的文本派發予第 (1) 款所述的成員、官員或人員是會構成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即屬犯罪。 [*比照 1934 c. 56 s. 2(1) U.K.*]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比照 1934 c. 56 s. 3(1) U.K.*]

(5) 如某人由某法庭或在某法庭席前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該法庭可命令毀滅或按照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理與該罪行有關的文件；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而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任何文件。 [*比照 1934 c. 56 s. 3(4) U.K.*]

~~(6) 未經律政司同意，不得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比照 1934 c. 56 s. 3(2) U.K.*]

10. 罪行

(1) 任何人——

(*a*)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b*) 發表煽動文字；或

(*c*) 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

(*d*) 輸入煽動刊物 (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

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

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 3 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4 條編入。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70 年第 30 號第 3 條修訂)*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1 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 2 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4 條編入。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

(3) 凡任何人就煽動刊物而被根據第 (1) 或 (2) 款定罪後，法庭可命令檢取及沒收由下列的人管有的任何該等煽動刊物文本——

(*a*) 上述被定罪的人；或

(*b*) 命令內載明名稱的其他人 (如法庭根據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信納該人管有的刊物文本是供上述被定罪的人使用的)。 *(將 1971 年第 60 號第 19 條編入)* [*比照 1819 c. 8 ss. 1 & 2 U.K.*]

(4) 根據第 (3) 款檢取的刊物文本，須按照法庭指示處置；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 *(將 1971 年第 60 號第 19 條編入)*

(5) 在本條中——

"煽動文字" (seditious words) 指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煽動刊物" (seditious publication) 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2 條編入)*

11. 法律程序

(1) 就第 10 條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

(2) 未經律政司書面同意，不得就第 ~~10 條~~ I 部或本部 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5 條編入)

12. 證據

任何人不得因一名證人所作的未經佐證證供而被裁定犯第 ~~10 條~~ I 部或本部 所訂的罪行。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6 條編入)

~~**13. 搜查令**~~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已經或行將犯第 10 條所訂罪行，可批出搜查令，授權警務人員，在所需協助下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下進入搜查令所載明的處所或地方，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和每名在場所發現的人，並檢取在該處所或地方發現而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是屬犯第 10 條所訂罪行證據的任何物品。~~

(將 1938 年第 13 號第 7 條編入)

14.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1)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

(*b*) 截停及登上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

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

(2)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破啟其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的外門或內門；

(*b*) 以武力驅逐或移走妨礙其根據本條獲授權行使移走或清除權力的人或物品；

(*c*) 扣留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直至從該處將煽動刊物全部移走或清除為止；

(*d*) 在移走或清除煽動刊物時，將任何人驅離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

(3) 儘管有第 (1)(*a*) 款的規定，如有關的煽動刊物並非從公眾地方可見，則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款所賦予的權力——

(*a*) 事先取得有關處所或地方佔用人的准許；或

(*b*) 根據及按照裁判官為此目的而發出的手令。

(將 1970 年第 30 號第 4 條編入)

32. 禁寄物品

(1) 任何人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

(*a*) 任何包含或裝載可能使郵務人員蒙受危險或可能使其他郵包受污或受損的東西的郵包；

(*b*) 任何爆炸性物質、易燃物質或危險物質；

(*c*) 任何活的或已死的動物或昆蟲，但屬於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而規定者除外；

(*d*) *(由 1971 年第 34 號第 3 條廢除)*

(*e*) 任何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適用的鴉片或其他藥物；　*(由 1939 年第 33 號修訂；由 1940 年第 840 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參看 1946 年第 2 號附表 1 第 13 號文告)*

(*f*) 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g*) 任何在香港或在目的地國家 (但該國家須為萬國郵政聯盟 * 成員) 屬於禁止輸入或流通的東西；　*(由 1987 年第 1 號第 8 條修訂)*

~~(*h*) 任何關於煽動罪的成文法則所指的任何煽動性刊物；~~　*(由 1939 年第 33 號代替；由 1940 年第 840 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代替)*

(*i*) 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裝載或帶有任何模仿或表示郵資印花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j*) 看來是以郵資印花預付郵資的任何郵包，但其實該郵資印花已用以或看似是已用以預付其他郵遞品的郵資；

(*k*) 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發行的任何信封、包裝物、卡片、表格或文件的任何物品；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l*) 帶有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用的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000007

(*m*) 在無合法權限下帶有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而旨在傳達下述印象的任何郵包，即該郵包是為女皇陛下政府或為香港政府寄出的；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39 條修訂)*

(*n*) 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任何獎券活動彩票、文件或其他東西，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進行或管理的獎券活動除外；或 *(由 1992 年第 46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4 年第 38 號第 6 條修訂)*

(*o*) *(由 1992 年第 46 號第 4 條廢除)*

(*p*)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訂規例禁止藉郵遞寄送的任何東西。

(2) 如根據本條例所訂的任何規例禁止在某類郵包內藉郵遞寄送任何東西，則任何人不得將置於該類郵包內的該等東西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

(3) 任何東西如屬禁止藉郵遞寄送的，則藉郵遞而輸入該東西，亦在禁止之列。

(4) *(由 1987 年第 1 號第 5 條廢除)*

(5) 如任何郵包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而由郵政署接收以在香港派遞，而其內載有的任何東西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禁止藉郵遞寄送的，則裁判官可在向收件人發出其認為合理的通知後，命令將該東西沒收並歸予官方，而任何如此沒收的東西，須按照總督指示的方式處理。 *(由 1987 年第 1 號第 8 條修訂)*

(6) 任何東西，如因其性質、內載物件或形狀或其他原因而屬於不符合署長所訂立或採用的任何郵門規則，或屬於不符合郵政署所依循的任何郵門慣例者，則署長可拒絕在郵務上接收該東西或拒絕遞送該東西。

[*比照 1908 c. 48 s. 63 U.K.*]